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芳如

被告 益鼎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原名：益鼎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受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0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009元預供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
負責人，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所分別
明定。查本件被告益鼎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益鼎公司）

01 為1人公司，股東為董事王受益1人，益鼎公司於民國113年8
02 月3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王受益擔任清算
03 人，此有益鼎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考，故益鼎公司解
04 散後應以清算人王受益代表益鼎公司，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益鼎公司於110年11月17日邀同被告王受益
07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稱益鼎公司）50萬
08 元，詎益鼎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249,009元，及如
09 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付，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0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被告復
14 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羅富美

2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1

02 計算書：

| 03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4 第一審裁判費 | 3,580元 | |
| 05 合 計 | 3,580元 | |

06 附表：

07

|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 借款日 到期日 | 最 後 付息日 | 利 息 | | 違 約 金 | |
|----------------|------------|------------|---------------|-------------|--------------------|-----------------------|
| | | | 計算標準 | 起 迄 日 |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
| 249,009 | 110/11/18 | 113/12/18 | 年 息 3.875% | 113/12/19 | 自 114/1/19起 | 自 114/7/19起 |
| | 至清償日止 | | | 至 114/7/18止 | 至清償日止 | |